

11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查询

黑龙江泽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18W9UL8C | 成立日期: 2015年11月12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• **黑龙江泽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946 周三 2023/6/14

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泽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取申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18W9UL8C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1月12日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共建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9:47 周三
2023/6/14



12、投标资格承诺函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(模板)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自然人(请据实在□中勾选一项)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，承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)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股份合作制”、“集体所有制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其他”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
2. “登记状态”为“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”。

3. “经营期限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，或长期有效。

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事业单位”或“社会团体”。



2. 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” 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 “执业状态” 为 “正常” 。

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 承诺满足《民法典》第二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， 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 承诺通过 “信用中国”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2.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。

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， 以及辅助证明材料。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 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不存在欠税信息。
2.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。

3. 不属于纳税 “非正常户” (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)。

(五)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 承诺通过 “信用中国”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“国家企业信用信



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未被列入“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”。

2.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，其中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。（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）

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且无不良记录。

（六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供应商需承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。

2.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 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（二百万元以上）的 行政处罚。

3.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 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 处罚。

4.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 但期限已经届满。

二、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：



（一）承诺通过合法渠道，可查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承诺通过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、“信用中国”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s://www.ccgp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承诺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（四）承诺通过合法渠道，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八条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。”

规定的情形。

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 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 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，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)：



2023年 06 月 15 日

